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

89.1.18 技合會議初訂

89.3.9 88年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2.17 92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4.07 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9 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2 102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4日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對外承接專題計畫案，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之專題計畫包括：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本校執行的建教合作計畫。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或國際產學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產處）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各計畫），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12萬元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

第四條 獎勵補助配合款依經費性質，分為設備費配合款及業務費配合款兩種，其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一）設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設備費金額為設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設備費配合款以其設備費基準額的2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100萬元。

（二）業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補助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管理費及人事費（含差旅費）為業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業務費配合款以其業務費基準額的1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50萬元。無廠商配合款之研究計畫僅就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補助業務費配合款。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不含先期技轉金額），補助績效設備費與績效業務費如下：

（一）達30萬（含）以上補助4萬設備費；3萬元業務費。

（二）達50萬（含）以上補助10萬元設備費；6萬元業務費。

（三）達100萬（含）以上補助17萬元設備費；10萬元業務費。

（四）達300萬（含）以上補助23萬元設備費；12萬元業務費。

（五）達500萬（含）以上補助30萬元設備費；15萬元業務費。

（六）達800萬（含）以上補助50萬元設備費；30萬元業務費。

（七）達1000萬（含）以上補助60萬元設備費；40萬元業務費。

前項績效配合款或第四條配合款方式之補助，僅限擇一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勵補助配合款的提撥方式：

（一）由各計畫主持人於每年11至12月期間向研發處或國產處提出申請，說明用途，經校長核定後，補助計畫主持人運用。

（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須計畫款項入帳後（收支明細表），始得向研發處或國產處提出申請，如款項未入帳之計畫案，得不予核撥。特殊情形得另依專簽核准後申請。

（三）二年期（含）以上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績效配合款以計畫結束當年度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核定後核撥。

(四)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如將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費資產移轉予原委託廠商者，不予補助其設備費基準額20%之配合款及額外績效設備費。

(五)補助款經費項目得視本校經費分配額度作調整。

第七條 獎勵補助配合款的運用範圍：

(一)設備費配合款以購置本校各系科之設備為限，其所購置之設備需列為本校財產。

(二)業務費配合款可用於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材料、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及其他雜項費用開支。

(三)業務費配合款不得支用於差旅費及教師、專任助理等人事費；若該計畫規定須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之項目，得予以核撥。

第八條 所分配之獎勵補助配合款，應於當年度10月底前執行完畢，設備費配合款因特殊情形專簽核准，得於當年度年底前執行完畢。

獎勵補助配合款如有賸餘，其賸餘部分全部歸本校統籌運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